

授予股份獎勵之代價：	無
股份於授予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每股0.81港元
歸屬期：	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期歸屬予承授人。
表現目標：	授予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財務資助：	無
退扣機制：	獎勵股份並無附帶任何退扣機制。
禁售期：	獎勵股份於歸屬後須受為期一年的禁售期限限制。在此期間，承授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移轉、允許設定任何留置權、捐贈、贈予、遺贈、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轉讓與獎勵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予任何其他人士。

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	在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劉小林先生(「劉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3,600,000	0.37%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500,000	0.05%
本集團其他僱員		400,000	0.04%
總計		4,500,000	0.46%

除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外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有三名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向劉先生及上述三名僱員參與者各自授予獎勵股份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劉先生授予獎勵股份已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由於劉先生在授予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其已經就有關向其本身授出獎勵股份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其乃於《GEM上市規則》新第二十三章生效日期前採納），並無有關禁止(a)歸屬期少於12個月，及(b)在截至並包括授予當天的十二(12)個月期內授予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的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之限制。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授予日期，(a)概無任何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b)概無任何承授人為在截至並包括授予當天的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的參與者；及(c)概無任何承授人為在截至並包括授予當天的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作出授予的原因及利益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標為：(i)肯定獲選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ii)提供合適之激勵，以吸引及留住可能有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之優秀獲選參與者；及(iii)透過擁有股份、就股份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之上升，使獲選參與者與股東之利益直接相符。

在考慮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而不附帶歸屬期、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經考慮以下因素：(a)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表現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b)授予可透過立即歸屬獎勵股份，有效地使承授人與股東之利益直接相符；(c)授予將透過擁有股份為承授人提供激勵，繼續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d)總體而言，授予可有助達成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均認為，無須就授予股份獎勵予承授人設定歸屬期、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

可供未來授予之股份數目

於授予後，有91,241,115股獎勵股份可供在未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授予。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就計劃授權限額之內可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規定分項限額。股份獎勵計劃乃於《GEM上市規則》新第二十三章生效日期前採納。本公司將會根據提供予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之過渡安排遵守新第二十三章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博士及尹燁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張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 內。